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第三人　即
財產所有人　普群環保有限公司
　　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代　表　人　楊許麗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71號被告楊再發等詐欺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普群環保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楊再發、楊許麗華、楊勝凱、楊凱勛詐欺案件，依被訴情節內容，被告楊再發等人實行之違法行為，致普群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群公司）因而取得犯罪所得。倘被告楊再發等人成立犯罪，需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而該犯罪所得為普群公司所有，該公司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。是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以保障其權利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71號案件已定於民國111年4月21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刑事第九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前揭財產所有人應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。又

前揭財產所有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詹蕙嘉

法　官　劉容妤

法　官　劉明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連思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